

銘傳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係指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者，須檢附擬進修或研究單位同意函，並經其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配合系、所、室、中心、組教學或業務發展之需要，以不影響教學及不增加該單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為維持本校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各系、所、室、中心、組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各單位每年以一位為限，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由其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教師申請或由本校遴選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規定如下：
一、赴國外進修研究規定如下：
(一)赴國外進修研究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如因實際需要，得申請延長二年。
(二)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第一年得申請留職留薪(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得逐年申請，合計以五年為限。
二、於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如下：
(一)申請修讀國內博士學位之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進修並得申請酌減授課鐘點每週二至三小時，減授課鐘點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一年。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年度，但各該年度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凡接受本款規定獎勵者，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遴選教師應另具備下列條件：
各系、所、室、中心、組依教學研究之特定需要，擬定進修計畫推薦之教師。
四、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進修研究機構、進修研究主題、提前終止進修研究、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於進修研究期間教師應與本校保持連繫，每半年需繳交論文進修研究之進度報告乙次。
- 第七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提供之各項公費在國外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研究前檢附有關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本校得配合各該單位之請求，准予

留職留薪一年，自第二年改為留職停薪。

前項公費不包括因各種留學考試所獲得之獎助。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第六條、第七條有關帶職帶薪、留職留薪進修研究案；經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已通過進修研究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原則上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應於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兼任職務之主管特支費及年終獎金。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除未獲續聘者外，應於進修研究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復職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期限規定如下：

一、申請帶職帶薪、留職留薪之教師，其服務期限按帶職帶薪、留職留薪、實際減授課或補助費用期間計算。

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其服務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審核通過進修博士學位之外國籍教師，於進修期間暫停發給薪資，俟完成博士學位返校繼續服務，將留職留薪一年所應發給之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及主管特支費)，按其應履行服務期限逐年逐月發給。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進修、研究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進修研究合約，其有違反本辦法前條所訂服務義務、合約條款或未獲續聘者，應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減授課鐘點時數全部之薪資及本校補助其進修之一切費用。

前述進修研究合約格式另訂之。

公費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之服務義務外，亦應遵守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與本校簽訂進修研究合約時，應同時出具本校認可資格者簽訂之保證書，載明進修或研究人員(被保證人)不履行前條返還薪資義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未獲續聘者，不履行前條返還薪資及費用義務時，亦同。

前述保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